

破神我、離蘊我

林崇安

- 宇宙中普遍的真理一直存在著，這種普遍的真理稱作「正法」。
- 走在正法的道路上，不外是累積福德和智慧資糧，此中包含止和觀。
- 止和觀的資糧來自聞、思、修；也就是親近善士、聽聞正法、如理作意、法隨法行。
- 觀的資糧是從正見開始，最重要的是要掌握無我和空性的義理。
- 經由如理思惟，了知生死輪迴的過患，次應認識「我執」為其根本。為斷我執，須求能斷的正確方法，於「無我正見」獲得決定，而後於彼義數數修習，這是菩提道的必經部分。

【論據】（入中論頌）

外計受者常法我，無德無作非作者，依彼少少差別義，諸外道類成多派。

如石女兒不生故，彼所計我皆非有，此亦非是我執依，不許世俗中有此。

【解說神我】

數論派的一些重要主張：

(1) 將一切所知分為廿五諦：1 神我（我、士夫），2 根本自性（主），3 大（覺知），4 慢，5-9 五唯，10-20 十一根，和 21-25 五大種。五唯是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十一根是：五覺根、五作根（五身根）和意根。五覺根是：眼、耳、鼻、舌和皮膚。五作根是：口、手、足、大、小便道。五大種是：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。

(2) 「神我」是 (a) 能受者：受苦樂等，(b) 常法，(c) 非變異之作者，(d) 無「喜、憂、暗」之功德，(e) 遍一切故而無作用。由彼神我常時獨立，故名為常。「喜、憂、暗」即「樂、苦、癡」之異名。

(3) 根本自性是能生果者。於何時生果？於「神我」生起欲念時：當「根本自性」知道「神我」想要享受聲等境，就與神我配合，變化

出各種現象，供神我受用。

(4) 根本自性生起變化的過程是：從根本自性先產生「大」。大與覺知二者異名，謂能雙現外境與內我之影像。從大生「慢」。慢分為：變異慢、喜慢、暗慢。從變異慢生出五唯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）。從喜慢生出十一根。再從五唯生出五大種。耳等五根由意加持，攝取聲等五境，覺知而起貪著；神我思惟覺知所著之義，便生起欲念來受用諸境。眾生不瞭解各種現象是根本自性變化出來的，所以才會輪迴。

(5) 有一天，瑜伽者聽聞師長的口訣，依口訣生起定解：「這些現象只是根本自性的變化而已」，於是逐漸脫離對外境的貪著，觀察諸境的過患，遠離諸欲，修習靜慮。依止靜慮產生天眼通，接著以天眼去觀察根本自性。當根本自性被天眼看到的時候，宛如被正妻發現的情婦，含羞地將各種變化的現象收攝入根本自性中，脫離神我。這時，在瑜伽者的心上，一切世俗的顯現都消失了，神我不再受用外境而獨存，名曰解脫。

【破神我】

(1) 外道各派所計之「神我」，是一種「離蘊我」，中觀師立出論式來破：

外道各派所計之我，應於真實性非有，因為無生故。喻如石女兒。

外道各派所計之我，應非俱生我執之所依，因為無生故。喻如石女兒。

(2) 離蘊外無體性相異之神我。此神我和蘊全無關係，修此枉費功夫。(3) 中觀師所說的人我執之「所依」是蘊所組合的「我」或人（補特伽羅），此是無常法。人我執之行相是「人之我」，此是無。而外道各派所計之神我，不但於勝義無，於世俗中亦無。

說明：

日常生活中，我們所擔憂的「對象」，好像是外在的親人、事業等，其實追究下去我們真正擔憂的是「自己的身心所組成的我」，這就是人我執之「所依」，這才是禪修的真正對象（所依、所緣），而不是神我。我們的潛意識裡覺得，自己身、心背後好像有一獨立自存的我，稱作「常一自在的我」，這是一種錯誤的認知，把自己的「我」視同主人，把自己的身和心視同僕人來指揮使用，此種我其實就是「離蘊我」。

【實踐】

由經行等培養出「止」。

由聞、思等培養出「無我正見」，進而修觀，先破除「離蘊我」。
